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362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邦燊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新增党建内容; 第五条新增党组织参与本所决策、管理的工作机制; 第六条新增合伙人会议下设董事会的职权; 第七条新增本所律师的权利义务条款; 第八条第(十二)项新增发展基金提取条款。本次章程变更的内容比较多, 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废除旧版章程, 重新备案新版章程, 新版章程条款清晰, 符合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

整体编排条款更清晰明了。其中第二条管理机构增加了董事会的职权；对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方式做了简化调整；第三条基金提取引入“一案一百”的标准；第四条对合伙人退伙及对合伙人的处罚作出更加严厉的约定。新版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更符合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3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